

#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 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诚实守信、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优秀品质，根据山东学生资助管理标准（2018）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10000元。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大局观念，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二、学习申请条件

(一)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没有不及格科目，必修课程原则全优。

(二) 对于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有旷课行为者取消参评资格。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主向班级申报国家奖学金，并提交申报材料，班级经民主评议产生推荐申报人名单，无异议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申报材料：本学年内的获奖证书、学业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单、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公开交流评审大会。大会采取国家奖学金推荐人公开交流与评审委员会民主评议相结合、校派观察

员现场监督的办法，产生本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对各二级学院资格把关、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后按时报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

四、经上级评审通过，获得国家奖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学生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按时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于次年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评选名单一旦确定，不允许更改、替换。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私分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奖学金评选工作纳入资助工作考核，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